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有關董事、董事長資格 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及2021年9月28日及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徐諾金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及徐諾金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董事長及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而上述委任須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期已取得來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有關徐諾金先生資格的批准(豫銀保監復[2021]582號、豫銀保監復[2021]584號)。根據有關要求,徐諾金先生作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資格已生效。本行謹此歡迎徐諾金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有關徐諾金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 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